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382號

上訴人 吳俊逸

訴訟代理人 李耿誠律師

傅敏臻律師

被上訴人 鴻通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財福

訴訟代理人 石繼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勞上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

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7年4月16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電路板維修技術員（PCB產品維修員），其在工作上不按被上訴人規定流程行事、經常出錯，且屢經資深員工勸導，仍未改善，確有不能勝任工作之情形，且被上訴人已用盡各種必要之教育、勸導等方法後，仍無法令上訴人改善，則被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自未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周	玫	芳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